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37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

被告 張哲維

張金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5,2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

01 到庭，應訊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2 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定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就學貸款（消費借貸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理
0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2,02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
07 擔。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
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1 斗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定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張湘翎